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原告 楊黃秀陣

楊喬涵

楊惠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李怡蓉

法官 王雪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